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航重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中航重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5,600,64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7,273,459.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3,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金额为1,304,273,459.2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6日全部到位。扣除律师费用1,100,000.00元（含税，其中270,000.00元为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拟一并置换），审计以及验资费用1,63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	陕西宏远航空锻	1,392,160,000.00	1,020,000,000.00

	设项目	造有限责任公司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445,000,000.00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03,640,000.00	168,000,000.00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9,800,000.00	69,800,000.00
合计			2,215,600,000.00	1,702,800,000.00

注：宏远公司、安大公司、永红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的方式由前述子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02,8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392,160,000.00	751,543,400.00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400,000,000.00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03,640,000.00	100,000,000.00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9,8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215,600,000.00	1,301,543,4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000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累计投入自筹资金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212,851,482.42 元（其中未包含各实施单位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中，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未到期的金额 48,913,108.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预先投入金额（元）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751,543,400.00	60,450,251.08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120,761,955.54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97,419.04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1,341,856.76
合计			1,301,543,400.00	212,851,482.42

四、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 270,000.00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23,000,000.00	0.00
2	律师费用	1,100,000.00	270,000.00
3	审计以及验资费用	1,630,000.00	0.00
合计		25,730,000.00	270,000.0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213,121,482.42 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中航重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中航重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中航重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中航重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4、中航重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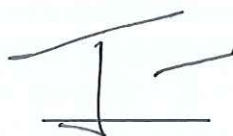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航重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巩立稳

巩立稳



丁一



2020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静

陈 静

毛军

毛 军

